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創智天地大廈B座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7. 審議及批准：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取得所有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如適用)之批准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

在不超過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獲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的限額內,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的H股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債券及其他有權認購或轉換為H股的證券);

- (b) 上文第(a)段的一般性授權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批准、簽署及簽立或安排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與行使上述權力有關的文件、契據及事項;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i)於2026年召開的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 (ii)本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8. 審議及批准: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在不超過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獲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10%的限額內回購其H股;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較早者為止的期間:(i)於2026年召開的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及(ii)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9. 審議及批准變更A股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

10.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1.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甘玲

中國深圳，2025年5月22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a)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就釐定H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於2025年6月9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b) 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就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於2025年6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該等委任代表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4. 就H股股東而言，委任代表表格及（如委任代表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委任代表獲委派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其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構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委任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8.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為期半天。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9. 如閣下對年度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980 1333諮詢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10.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王欣女士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